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傑出暨優良教學獎 複審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7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圖資11樓1107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郭瓊蔚

出席：周副校長逸衡（教務處）、翁副校長金輅（學研處）、高雄醫學大學鍾副校長育志（請 假）、
高雄師範大學蔡副校長培村（請 假）、謝委員曉星（請 假）、梁委員定澎（資管系）、
陳委員慶鏗（請 假）、余委員幼珊（外文系）、睦委員台生（化學系）、
張委員玉山（請 假）、陳委員一鳴（海資系）、張委員學文（生科系）、
董委員立大（應數系）、李委員明達（電機系）、張委員美潑（光電所）、
李委員志鵬（通訊所）

列席：楊副教務長昌彪（教務處）、洪主任瑞兒（教務處）、林教授慶勳（中文系）、
李教授思嫻（音樂系）、郭教授啟東（物理系）、羅教授春光（應數系）、
許教授清玫（生科系）、李教授錫智（電機系）、游教授明輝（機電系）、
張教授雲南（資工系）、陳教授儒雅（通訊所）、吳教授基逞（企管系）、
陳教授邦富（海工系）、辛教授翠玲（政經系）、戴老師妙玲（自然應用組）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

- 一、確認九十六學年度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委員會初審會議紀錄：如附件資料(第6頁)。
- 二、主席報告遴選程序。
- 三、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每位教師至多10分鐘）。
- 四、討論與投票。

丙、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96學年度傑出暨優良教學獎複審會議，從各院推薦之20名教師中，選出13位教師參與複審會議，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贊成始得通過。」
- 二、依據本校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選出至多十五名候選人參加複審會議。」
- 三、依據本校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複審會議應邀請前述十五位候選人於會議中公開說明其教學事蹟與心得，以供全體教師觀摩；遴選委員應依據第七條所載之評分標準進行遴選，選出至多三名『傑出教學獎』教師、至多十二名『優良教學獎』教師.....。」
- 四、經委員投票表決後，共計13位教師通過初審會議，名單如下所示（依原議程排序），
文學院：林慶勳（中文系）、李思嫻（音樂系）
理學院：郭啟東（物理系）、羅春光（應數系）、許清玫（生科系）
工學院：李錫智（電機系）、游明輝（機電系）、張雲南（資工系）、
陳儒雅（通訊所）
管理學院：吳基逞（企管系）
海科院：陳邦富（海工系）
社科院：辛翠玲（政經系）
通識中心：戴妙玲（自然應用組）

決議：1、傑出教學獎獲獎名單如下（依原議程排序）：

李思嫻（音樂系）、李錫智（電機系）、陳邦富（海工系）

2、優良教學獎獲獎名單如下（依原議程排序）：

林慶勳（中文系）、郭啟東（物理系）、羅春光（應數系）、許清玫（生科系）
游明輝（機電系）、張雲南（資工系）、陳儒雅（通訊所）、吳基逞（企管系）
辛翠玲（政經系）、戴妙玲（自然應用組）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